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

虚拟专用网（VPN）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虚拟专用网（VPN）使用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18年1月4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虚拟专用网（VPN）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我校教职工在校外访问校内信息资源，更好开展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宣传部特提供虚拟专用网络（以下简称VPN）服务。为规范VPN使用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户使用VPN服务即可接入校园网，因此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遵守中国教育与科研计算机网及校园网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VPN服务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第二章 VPN申请

第三条 VPN服务对象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全体在校师生，具体推进情况以学校通知为准。部署后，在校师生可凭账号密码登录。有特殊需求的VPN服务可填写《山东中医药大学VPN用户申请表》（附件）发起VPN服务申请流程。

第四条 VPN服务初期提供学校网络办公系统和图书馆资源的访问服务，其他校内资源将根据师生需求和工作需要逐步添加。

第三章 VPN管理

第五条 VPN帐号仅限师生本人使用。用户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从而使他人通过VPN服务获得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网内资源访问权限。

第六条 VPN服务是为方便师生进行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用户不得将其用于商业及其他用途。用户不得利用VPN获得校内资源进行牟利。通过VPN访问资源，禁止使用迅雷、BT等P2P软件下载资源，以免浪费VPN带宽，影响其他用户使用。

第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用户宣传部有权停止提供VPN服务。

第八条 对于通过VPN服务从事违法、违纪活动者或者转借他人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宣传部保留向学校及公安部门申诉、举报的权利。由于违规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违规用户负担责任。

第九条 VPN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被盗、丢失或用户本人工作调离，用户有责任及时与网络中心联系，以便注销帐户或者更改用户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山东中医药大学宣传部所有，宣传部保留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本条款的权利，宣传部保留终止该服务的权利。

附件：

山东中医药大学VPN用户申请表

|  |  |
| --- | --- |
| 账号 |  |
| 用户姓名 |  |
| 部门或学院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开始使用时间 |  | 结束时间 |  |
| 申请资源 | 校教职工□图书馆资源□其他□  |
| 申请理由：  |
|
| 部门领导签名： 部门签章： |
|

**本申请表同时代表申请人与网络信息中心之间的网络使用安全协议，表明申请人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规及有关的网络使用规范，否则后果自负。**

山东中医药大学VPN用户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了《山东中医药大学校园网VPN使用管理办法》并同意遵守，如违反管理办法，愿意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用户签字： 日期：